

**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展览会责任保险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款**  
**（产品注册号为：C00016330922024052806213）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展览会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保险期间内，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展览场所内，被保险人布置、管理或控制的且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广告牌、霓虹灯、建筑物外墙装饰物损坏和坠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被保险人应确保由专业人员安装广告牌、霓虹灯、建筑物外墙装饰物，并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下列费用、损失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安装单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- （二）未经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安装的装置；
- （三）因物质本身变化、自然发热、超负荷所引起的损失，正常的机件故障与损耗；
- （四）广告、霓虹灯及其它装饰装置物本身的损失及加固、维修、重新制作和安装的费用；
- （五）因政府部门命令拆毁及在修理、移动及安装过程中的损坏；
- （六）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**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**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单未载明的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。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。

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均包括在主险合同赔偿限额内，非主险合同赔偿限额的累加。